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特科学”、“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合肥惠特家具有限公司、安徽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惠特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19 万元。

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9 月 2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奚光明、刘文霞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惠特家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刘文霞出资 30.00 万元，奚光明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06 年 9 月 4 日，安徽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建验字[2006]1111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4 日，惠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5 日，惠特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文霞	30.00	30.00	60.00
2	奚光明	20.00	20.00	4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6 月，惠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刘文霞与奚光明、黄小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0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奚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黄小飞。

2010 年 6 月 3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7.50	47.50	95.00
2	黄小飞	2.50	2.50	5.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2012 年 1 月，惠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0 日，奚光明与黄小飞、赵玉、任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奚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黄小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赵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任少华。

2012 年 1 月 10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奚光明	39.00	39.00	78.00
2	黄小飞	5.00	5.00	10.00
3	赵玉	5.00	5.00	10.00
4	任少华	1.00	1.00	2.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3、2012 年 6 月，惠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5 日，奚光明、任少华与赵玉、黄小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奚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赵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黄小飞；任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奚光明。

2012 年 6 月 25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20.00	20.00	40.00
2	黄小飞	15.00	15.00	30.00
3	赵玉	15.00	15.00	3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4、2013 年 10 月，惠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奚光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黄小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赵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万国通宝验字[2013]408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惠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20.00	420.00	40.00
2	黄小飞	315.00	315.00	30.00
3	赵玉	315.00	315.00	30.00
合 计		1,050.00	1,050.00	100.00

5、2017 年 3 月，惠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469.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奚光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95.20 万元，黄小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6.90 万元，赵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6.9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19.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26 日，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18]第 1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惠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赵玉缴纳的新增出资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5,215.20	420.00	80.00
2	黄小飞	651.90	315.00	10.00
3	赵玉	651.90	365.00	10.00
合 计		6,519.00	1,100.00	100.00

6、2020 年 4 月，惠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7 日，奚光明与惠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奚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95 万元股权（认缴未实缴），作价 0 万元转让给惠聚合伙。

2020 年 4 月 21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章

程修正案。

2020年4月28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0日，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20]第16号），截至2020年5月7日，惠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惠聚合伙的新增出资325.95万元、股东赵玉的新增出资286.9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612.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889.25	420.00	75.00
2	赵玉	651.90	651.90	10.00
3	黄小飞	651.90	315.00	10.00
4	惠聚合伙	325.95	325.95	5.00
合 计		6,519.00	1,712.85	100.00

7、2023年11月，惠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年10月20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6.15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由新股东鹏镕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6.1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25.15万元。

2023年11月3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889.25	420.00	43.17
2	鹏镕科技	4,806.15	0	42.43
3	赵玉	651.90	651.90	5.76
4	黄小飞	651.90	315.00	5.76
5	惠聚合伙	325.95	325.95	2.88
合 计		11,325.15	1,712.85	100.00

8、2023年12月，惠特有限减资

2023 年 11 月 6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806.1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奚光明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 4,469.25 万元，黄小飞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 336.9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19.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6 日，惠特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24 年 3 月 4 日，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24]第 4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惠特有限已收到股东鹏镭科技的新增货币出资 4,806.1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及股东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镭科技	4,806.15	4,806.15	73.73
2	赵玉	651.90	651.90	10.00
3	奚光明	420.00	420.00	6.44
4	惠聚合伙	325.95	325.95	5.00
5	黄小飞	315.00	315.00	4.83
合 计		6,519.00	6,519.00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409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惠特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7.8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44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惠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24.33 万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惠特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决议以惠特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167.85 万元，按 1: 0.90947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5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的净资产余额 648.8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7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1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鹏翎科技	4,806.15	73.73
2	赵玉	651.90	10.00
3	奚光明	420.00	6.44
4	惠聚合伙	325.95	5.00
5	黄小飞	315.00	4.83
合 计		6,519.00	10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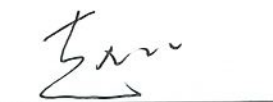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奚光明



赵玉



黄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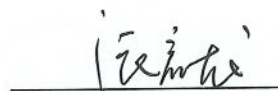


余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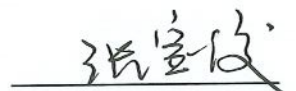


王奇

全体监事（签字）：



张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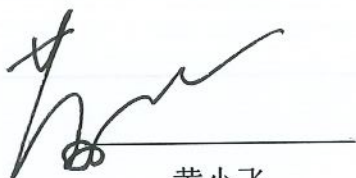


张宝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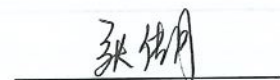


王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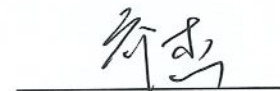
张传月



吴海涛



蒋宏伟



乔杰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12日

